

殺兒棄屍疑案 新聞稿

本案由嘉義縣警察局水上分局報由臺南地檢署許華偉檢察官指揮偵辦。犯罪嫌疑人黃○○因毒品、妨害家庭案通緝，於102年02月25日被警方查獲，比對黃○○、楊○○兩位嫌犯之陳述內容，現階段暫時可以建構的事實，疑似如下：

警方詢問黃○○女兒賴○○的行蹤，黃女自白供稱於96年9月間某日晚間，在臺南市某投宿的旅館，因女兒賴○○不聽話，引發黃嫌不悅，致黃嫌憤而以藤條毆打女兒賴○○身體某些部位數分鐘。嗣後黃嫌發現女兒賴○○身體狀況有異，黃嫌搖晃其女賴○○身體都沒有反應，摸賴○○鼻子發現沒有氣息也沒有心跳，驚覺女兒已經死亡。然黃嫌未將女兒送醫救治，更至旅館附近大賣場購買黑色垃圾袋，並將屍體裝進黑色垃圾袋，抱上黃○○駕駛的白色自小客車內，並以行動電話撥打其表弟楊○○(毒品案通緝，另涉持有毒品、槍彈等案遭警查緝到案)，請楊○○協助處理女兒的屍體，之後遂由楊○○駕黃嫌之自小客車，將裝有小孩屍體之黑色垃圾袋置於後座，楊嫌駕車開到一處公墓，即由黃嫌抱起女兒屍體，未將屍體掩埋便將其丟棄，旋即駕車離去。

因被告楊○○與黃○○就棄屍情節所述不一，且黃○○、楊○○均另因施用毒品案件遭通緝，楊○○復涉有施用毒品、持有毒品、持有大麻種子及持有槍、彈等罪嫌，因此訊後就兩人施用毒品部分向法院聲請觀察、勒戒，就兩人涉嫌殺人、遺棄屍體及楊○○另涉持有毒品、大麻種子及槍彈部分聲押，並因被告等人均涉嫌重罪，犯嫌重大，有逃亡之事實，均向法院聲請羈押並禁止通信接見。因被告二人要求夜間不訊問，因此法院將於早上開庭進行裁定。

臺南地檢署襄閱主任檢察官 曾昭愷 102.2.26.